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買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公主嶺港天之 5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900,000 元。於該項收購完成之後，公主嶺港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公主嶺港天目前並不擁有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之車輛，為擴大自身銷售市場，以及為在其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後能夠滿足客戶之所有運輸需要，公主嶺港天已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與賣方訂立 CNG 車輛轉讓合同，據此，公主嶺港天已同意向賣方收購 CNG 車輛，代價為人民幣 3,170,000 元。CNG 車輛轉讓合同將於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方可完成。

由於賣方為中華煤氣擁有 49% 之公司，而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所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 CNG 車輛轉讓合同乃鑒於本集團收購公主嶺港天之餘下 50% 權益而訂立，而股權轉讓合同及 CNG 車輛轉讓合同在同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代價比率時，根據 CNG 車輛轉讓合同應付之代價將與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應付之代價合併計算。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及 CNG 車輛轉讓合同應付之總代價超過 1,000,000 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權轉讓合同計算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立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合同

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買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於公主嶺港天之 5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900,000 元。

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訂約方

賣方：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買方：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華煤氣擁有 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所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持有之公主嶺港天 50% 股權。

股權代價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900,000 元（相當於約 6,076,000 港元），為買賣雙方參考公主嶺港天資產淨值及賣方於公主嶺港天之原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代價之支付方式

股權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 之股權代價，即人民幣 2,450,000 元（相當於約 3,038,000 港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合同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50% 之股權代價，即人民幣 2,450,000 元（相當於約 3,038,000 港元），須於股權轉讓程序完成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股權轉讓程序因未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審批機關批准而無法完成，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合同。於股權轉讓合同終止之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賣方須於 30 日內將買方已支付之股權代價全額退還予買方。

CNG 車輛轉讓合同

於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立當日，公主嶺港天已與賣方訂立CNG車輛轉讓合同，據此，公主嶺港天已同意根據CNG車輛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CNG車輛，代價為人民幣3,170,000元。

日期

2013年3月19日

訂約方

賣方：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收購方：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CNG 車輛，包括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之 5 輛牽引車及 5 輛轎車。

代價

CNG 車輛代價為人民幣 3,170,000 元（相當於約 3,930,800 港元），為賣方及公主嶺港天於參考賣方與公主嶺港天指定之資產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 CNG 車輛之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NG 車輛之交付

CNG 車輛須由賣方於以下條件達致及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交付予公主嶺港天：

- (a) 股權轉讓程序完成；
- (b) 賣方完成 CNG 車輛之過戶更名手續；及
- (c) 公主嶺港天已按相關證書及執照及 CNG 車輛轉讓合同所載之其他事項查驗及確認 CNG 車輛之狀況。

CNG 車輛代價之支付方式

CNG 車輛代價須由公主嶺港天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0%之 CNG 車輛代價，即人民幣 951,000 元（相當於約 1,179,240 港元），須於簽署 CNG 車輛轉讓合同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65%之 CNG 車輛代價，即人民幣 2,060,500 元（相當於約 2,555,020 港元），須於 CNG 車輛交付予公主嶺港天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5%之 CNG 車輛代價，即人民幣 158,500 元（相當於約 196,540 港元），須於公主嶺港天取得 CNG 車輛之危險貨物運輸許可證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股權轉讓合同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將其持有之於公主嶺港天之 50% 股權轉讓予買方）而終止，則 CNG 車輛轉讓合同須於股權轉讓合同終止之日自動終止。賣方並須根據 CNG 車輛轉讓合同於 30 日內將公主嶺港天已支付之 CNG 車輛代價全額退還予公主嶺港天。

有關公主嶺港天及 CNG 車輛之資料

一般資料

公主嶺港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吉林省公主嶺之壓縮天然氣銷售之業務。近年來，公主嶺港天已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各類燃氣以供應予客戶，根據燃氣銷售總協議，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合同完成之後，公主嶺港天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公主嶺港天日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燃氣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NG 車輛包括 5 輛牽引車及 5 輛轎車，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

財務資料

根據公主嶺港天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稅前及稅後淨虧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856,000元（相當於約1,061,440港元）及約人民幣856,000元（相當於約1,061,440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27,000元（相當於約405,48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327,000元（相當於約405,480港元）。

公主嶺港天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470,000元（相當於約9,262,8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320,000元（相當於約20,236,800港元）。

賣方就其於公主嶺港天 50% 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當於約 4,960,000 港元）。

賣方就 CNG 車輛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 8,333,000 元（相當於約 10,332,920 港元）。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 CNG 車輛轉讓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獲吉林投資告知，其投資策略集中於中游長輸管線。由於賣方的控股股東—吉林投資對賣方的投資策略及方向進行調整，賣方投資策略將集中於中游長輸管線，故賣方欲出售其於公主嶺港天之權益及 CNG 車輛。

由於買方現時僅持有公主嶺港天之50%股權，其並非公主嶺港天之控股股東，且對公主嶺港天之內部管理並無絕對控制權。進一步收購公主嶺港天之股權將使買方加強對公主嶺港天管理的控制。

由於公主嶺港天目前並沒有運輸壓縮天然氣之車輛，無法滿足客戶之所有運輸需求，因而限制了其銷售市場。為擴大公主嶺港天之銷售市場，以及使其能在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滿足客戶之所有運輸需求，故於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之同時，公主嶺港天已與賣方訂立 CNG 車輛轉讓合同，藉以收購 CNG 車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中華煤氣擁有 49%之公司，而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所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 CNG 車輛轉讓合同乃鑒於本集團收購公主嶺港天之餘下 50% 權益而訂立，而股權轉讓合同及 CNG 車輛轉讓合同在同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代價比率時，根據 CNG 車輛轉讓合同應付之代價將與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應付之代價合併計算。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及 CNG 車輛轉讓合同應付之總代價超過 1,000,000 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股權轉讓合同計算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立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合同或 CNG 車輛轉讓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在吉林省公主嶺市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業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吉林省內從事天然氣支幹管線建設及運營、經營與管理城市燃氣等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G 車輛」	指 賣方所擁有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之 5 輛牽引車及 5 輛轎車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公主嶺港天之 50% 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
「股權轉讓程序」	指 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其於公主嶺港天之 50% 股權所需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新章程及更改公主嶺港天之營業執照
「股權轉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就轉讓公主嶺港天 50% 股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
「燃氣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類燃氣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發出之公告
「公主嶺港天」	指 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各擁有 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投資」	指 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林省政府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CNG 車輛代價」	指 公主嶺港天根據 CNG 車輛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就購買 CNG 車輛應付賣方之代價
「CNG 車輛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公主嶺港天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就賣方向公主嶺港天轉讓 CNG 車輛訂立之 CNG 車輛轉讓合同
「賣方」	指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華煤氣及吉林投資分別擁有 49% 及 5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3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4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